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告 劉錦煌

被告 劉錦富即劉永吉之繼承人

劉瑞清即劉永吉之繼承人

劉瑞秋即劉永吉之繼承人

劉錦漢即劉朱貴香之繼承人

劉錦暉即劉朱貴香之繼承人

劉立夫即劉朱貴香之繼承人

劉子筠即劉朱貴香之繼承人

劉瑞禎即劉朱貴香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言

01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8 判決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：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640
10 地號土地），於民國111年6月間出售予訴外人鄭高峰，其向
1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興建農舍，因上開土地於73年至76年
12 間已由訴外人劉永吉、劉朱貴香等起造人申請興建門牌號碼
13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農舍（使用執照號碼：（76）美鎮
14 建字第01559號、（76）美鎮建字第01561號），而遭駁回，
15 並向原告等賣方起訴請求返還買賣價金及損害賠償。然依高
16 雄市政府工務局106年2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0696300
17 號函同意解除640地號之農舍套繪管制。是依民法第767條規
18 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等劉永吉及劉朱貴香之繼承人配合辦理解
19 除上開農舍之套繪管制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協同向高雄市
20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農舍
21 套繪管制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，使用執照號
22 碼：（76）美鎮建字第01559號、（76）美鎮建字第01561
23 號）。

24 三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
25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
26 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得行使
27 物上請求權之人，應為所有權人。查64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
28 人為鄭高峰，此有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審訴卷第59、71
29 頁），原告既非所有權人，即無從行使該土地之物上請求
30 權，是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協同向高雄市
3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之農舍

01 套繪管制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，使用執照號
02 碼：（76）美鎮建字第01559號、（76）美鎮建字第01561
03 號），顯屬無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協同向
05 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6 之農舍套繪管制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，使用
07 執照號碼：（76）美鎮建字第01559號、（76）美鎮建字第0
08 1561號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蔣禪嫻